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429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市府社會局宣導「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
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
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5月1日北市社障字第10636545400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
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
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
、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
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
、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

件。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來函表示，邇來民眾反映，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專業訓練人員帶同導盲犬出入中南部地區之公共場所等屢遭質疑，及於公務機關臨櫃洽公時工作人員不清楚合格導盲犬之規定，故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合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等相關事宜，以免觸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公告於本校網頁。

教師兼
特教組長 鍾曉薇
106/05/12 14:48:21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彩綢
106/05/12 17:23:49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彩綢
106/05/12 17:25:17

代為決行

VCAA0051 內部資料